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房柏辰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所為之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一「更正前」欄內所示部分，
均應更正為如附表一「更正後」欄內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
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
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一「更正前」欄內所示部
分，顯均係出於誤寫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
爰依上開說明，更正如附表一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三、至原判決附表（即本裁定附表二）編號4部分，本院不予更
正，請檢察官另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1 附表一：
02

編號	誤寫所在欄位及位置	更正前	更正後
1	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(一) 倒數第4行至第1行	與本案被告2人所犯同條第1項第2款之行為態樣無涉，亦即上開修正並未涉及被告2人行為後刑罰法令內容之變更，無庸比較新舊法，逕予適用新法即可。	與本案被告所犯同條第1項第3款之行為態樣無涉，亦即上開修正並未涉及被告行為後刑罰法令內容之變更，無庸比較新舊法，逕予適用新法即可。
2	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(二) 倒數第5行至第4行	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	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；其中就附表編號1至3、5至7所為（不包含附表編號4）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。

03 附表二：
04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	金額【新臺幣】	告訴人匯入之帳戶	主文
1	甘茂軒	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8日12時許，在臉書上佯稱為「林辰」刊登販售IPHONE 14 pro手機，並以LINE ID「Eric00000000」與告訴人討論購買商品等事，致告訴人陷入錯誤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。	112年3月18日12時34分許	2萬4,000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所有人：鄭安妤 帳號000-0000000000000	房柏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。扣案之行動電話iphone8（含SIM卡1枚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宣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劉凡	被告於112年3月16日11時27分許，在臉書「MARKET PLACE」上佯稱為「林辰」刊登販售APPLE WATCH S7 45mm，並以LINE ID為「Eric000000000」、暱稱為「魚魚」與告訴人討論購買商品等事，後又佯稱另可出售手機予告訴人，要求告訴人先匯部分訂金，致告訴人陷入錯誤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。	112年3月16日12時58分許 112年3月20日08時25分許	7,500元 1萬3,000元	2-1中華郵政帳戶所有人：歐怡君 帳號000-00000000000000 2-2中國信託銀行 帳戶所有人：鄭安妤 帳號000-0000000000000	房柏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。扣案之行動電話iphone8（含SIM卡1枚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宣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李大全	被告於112年3月19日，在臉書「MARKET PLACE」上佯稱為「林辰」刊登販售APPLE WATCH、並以LINE暱稱「魚魚」與告訴人討論購買商品等事，致告訴人陷入錯誤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。	112年3月19日09時23分許	7,500元	3-1中華郵政帳戶所有人：歐怡君 帳號000-0000000000000	房柏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扣案之行動電話iphone8（含SIM卡1枚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宣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4	吳元翔	被告於112年4月13日15時許，見告訴人吳元翔刊登要購買手機，便在臉書上佯稱為「房沈沈」要販售販售手機給告訴人，並以「房沈沈」之臉書 MESSENGER與告訴人討論購買商品等事，後又於同日20時51分許，再向佯稱需借1萬元取貨，方能將手機出貨予告訴人，並要求告訴人匯款，致告訴人陷入錯誤，依指示將款項1萬元匯入右列帳戶內。	112年4月13日20時51分許	4,500元	4-1中華郵政帳戶所有人：劉娟韓 帳號000-00000000000000	房柏辰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行動電話iphone8（含SIM卡1枚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		112年4月13日21時46分許	1萬元	4-2華南銀行帳戶所有人：房柏辰 帳號000-00000000000000	
5	馬惠琳	被告於112年3月19日，在臉書上佯稱為「張偉哲」刊登販售手機，並以LINE ID為「Eric00000000」、「魚魚」與告訴人討論購買商品等事，要求告訴人先匯款訂金5,000元才會出貨，出貨後又要求告訴人再匯款5,000元，並佯稱先前有遭詐騙之經歷，要求告訴人給付尾款，致告訴人陷入錯誤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。	112年4月21日3時46分許	5,000元	5-1中華郵政帳戶所有人：鍾岷祐 帳號000-00000000000000	房柏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。扣案之行動電話iphone8（含SIM卡1枚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		112年4月21日9時57分許	5,000元	5-2中華郵政帳戶所有人：傅文通 帳號000-00000000000000	
			112年4月22日11時28分許	1萬元	5-3中華郵政帳戶所有人：江玉芬 帳號000-00000000000000	
6	郭俊偉	被告於112年4月20日晚上在臉書上，佯稱為「張偉哲」刊登販售手機IPHONE 14，並以臉書 MESSENGER與告訴人討論購買商品等事，並要求告訴人先匯部分訂金，致告訴人陷入錯誤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。	112年4月21日12時09分許	5,000元	中華郵政帳戶所有人：傅文通 帳號000-00000000000000	房柏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扣案之行動電話iphone8（含SIM卡1枚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		112年4月21日12時31分許	3,500元		
7	張士賢	被告於112年4月20日晚上在臉書上，佯稱為「張偉哲」刊登販售手機IPHONE 14 PRO，並以臉書 MESSENGER與告訴人討論購買商品等事，並要求告訴人先匯部分訂金，後未出貨，致告訴人陷入錯誤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。	112年4月21日12時40分許	6,000元	中華郵政帳戶所有人：傅文通 帳號000-00000000000000	房柏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扣案之行動電話iphone8（含SIM卡1枚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		112年4月21日17時54分許	1萬元	中華郵政帳戶所有人：鍾岷祐 帳號000-00000000000000	